

#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万农发〔2022〕70号

---

## 万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调整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实施方案奖励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按照海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应对疫情影响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专项行动的通知》（琼委乡村振兴办〔2022〕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此前印发的《万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实施方案》（万农发〔2022〕61号）中规定的奖励标准由“1. 监测户：实现家庭生产经营性纯收入达到 4000（含）-9000 元的，奖励 1000 元/户；9000（含）-15000 元的，奖励 1500 元/户；15000 元及以上的，奖励 2000 元/户。2. 相对稳定脱贫户：实现家庭生产经营性纯收入达到 6000（含）-13000 元

的，奖励 1000 元/户；13000（含）-20000 元的，奖励 1500 元/户；20000 元及以上的，奖励 2000 元/户”修改为“相对稳定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经营净收入 2022 年达到 4000 元（含）-8000 元的每户奖励 1000 元、8000 元（含）-12000 元的每户奖励 2000 元、12000 元（含）以上的每户奖励 3000 元用于发展生产”。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请各镇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符合奖励条件的帮扶对象申报材料电子版（含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明细表、汇总表，村/镇级公示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报送纸质盖章版材料（同电子版材料一致）到我局产业帮扶办公室（301 室）。申报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局直接将产业奖励金一次性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账户。

联系人：林亚恋，联系电话：089862136993，电子邮箱：[wnnongyeju@163.com](mailto:wnnongyeju@163.com)。

- 附件：1.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表  
2.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明细表  
3.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表

镇	村委会	村小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性别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类别	相对稳定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户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时间		消除风险时间	
社保卡账号			
自主发展项目	具体项目描述	纯收入金额（元）	
合计金额			
<b>资金使用承诺</b> 本人 2022 年度家庭经营性纯收入（即产业纯收入，不含入股带贫主体分红收入）达 _____ 元以上，现申请产业奖励资金 _____ 元购买 _____ 用于发展生产。 承诺人：（签字及手印）			
帮扶联系人意见	经核实，该户申请材料齐全，所述情况真实，同意申请。 帮扶联系人： _____ 年 月 日		
村中队意见	经核实，该户申请材料齐全，所述情况真实，同意申请。 村委会主任： _____ 村中队长： _____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经核实，该户申请材料齐全，所述情况真实，同意。 镇长：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一式两份，村委会、镇政府各留存一份。2. 此表须同时附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2022 年度收入确认表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村委会公章。

附件 2

###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户主姓名	人员类别	认定时间	消除时间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家庭自主产业	家庭经营纯收入额（不含加入合作社的分红收入）	社保卡账户 <sup>1</sup>	备注

主管领导：

分管领导：

审核人：

制表人：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各镇、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一份。

附件 3

万宁市 2022 年度产业奖励申请汇总表

序号	村	申请总户数 (户)			申请户数明细 (户)						申请资金总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监测户	相对稳定脱贫户	监测户			相对稳定脱贫户			监测户	相对稳定脱贫户	合计	
					4000 (含) -8000 元	8000 (含) -12000 元	12000 元及以上	4000 (含) -8000 元	8000 (含) -12000 元	12000 元及以上				

主管领导:

分管领导:

审核人:

填表人: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各镇、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一份。
